因信称义 加3\_1-9

# 引言

。

请大家翻到加拉太书第3章，我们以启应的方式来诵读1-9节…（诵读）…。查考经文前，我们先来做一个祷告，叫讲解和领受信息的人，都能合乎神的心意。

A）历史文化背景（略）

B）上下文

上文，保罗为自己作使徒的职权辩护。

下文，在3-4两章，开始为福音真理辩护，借着律法与恩典的比较，反复证明因信称义的福音要道。

我们先整体来看这9节经文，看看重点在讲什么？

先看1-5节，受圣灵，信福音，行律法， 三个短语在2节、5节重复出现。受圣灵，意味着重生得救、被神称义，这里以加拉太人为例，论证了称义是因为信福音，即因信称义。

再看6-9节，以亚伯拉罕为例，证明因信称义。

可见这9节经文的重点是：分别以加拉太人和亚伯拉罕的经历作为论据，证明因信称义的真理。

接下来围绕几个问题来查考经文的细节。

# 保罗为什么责备加拉太人无知？（v1,3）

## 无知（v1）

一个念头，加拉太人真无知，太不像话了，保罗批评他们，真是该批，幸好我不是那样子的。

另一个念头，这无知的人，说的就是我，我跟当时的加拉太人一样无知。

我们都别那么快地指责或自责，先来弄明白这个“无知”指的什么。

“无知”这个词在英文圣经对应foolish，直译为“愚蠢的”，指缺乏常识或判断力。

一节提到“活画”，即清晰透彻地表明，让人很容易明白。表示加拉太人对于有关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真理，已经十分明白，他们对基督钉十字架的始末与果效，就像已活画在眼前那么清楚。他们既已明白救恩真道，且已经历救恩的功效，但他们竟然接受传异端者的观点，以致在真理的道路上受迷惑，陷入歧途。这种对主的道心怀二意、见异思迁的态度，是缺乏判断力的表现，被保罗看为是“无知”的。

异端者的观点可能是说：救恩光靠基督的恩典还不够完全，还需要加上人的作为（例如割礼），才能保证得救。你确认自己的得救已经完全了吗？

# 第三节以反问的方式表明人无法“靠肉身成全”，肉身指什么？成全什么？（v3）

## 成全什么 如何成全（v3）

叫人信耶稣得救诚然是凭恩典，但得救以后如何成全这“得救”？成全得救的意思指保持“得救”，不至失落。靠肉身在保罗那个时代指行律法，比如受割礼，当今时代指靠人的行为。

得救的初步是凭神的恩典和人的信心，得救之后还是靠神的恩典来保持得救。救恩之创始与成终都在乎基督（来12:2），其间并不容加入人的功劳。

事实上，割礼这件事本身就与福音的原则不能相合。不是每个人都适用的，它只施行在男人身上。所以割礼只适用于整个民族，不适用每一个“个人”。它是神向亚伯拉罕和他的后代──整个希伯来民族──立约所用的记号。但福音的原理不是按整个民族来算，乃是按个人来算的。每个人必须个别地接受基督耶稣做救主，然后各人自己可以得救。绝不会是男人信了，女人便可以不必信。所以在新约下得救的人，乃是个别地（包括男或女）与基督“立约”，就是接受基督用祂血所立的新约和它的功效。这样，割礼根本无法适用于新约下的男女信徒，作为一种“立约”的记号，以表示他们是神的子民。神也没有以割礼为信徒得救的凭据，乃是以所应许的圣灵住在信徒心中，作为他们得救的凭据。

虽然许多人以为，凭恩典得救有纵容人犯罪的可能；但神有另外更好的法则约束信徒的行事。上文已经讲过，信徒是“靠圣灵入门”，所以信徒的行事也该凭圣灵的指引。我们虽然不在律法之下，却在圣灵的管治之下。这比律法上字句的管理更为严密，因此信徒最大的责任是顺服圣灵。

# 亚伯拉罕信心的果效（v6-9）

亚伯拉罕是信心的父，又是以色列人属肉身的祖宗。犹太主义者所热心的“割礼”，是由亚伯拉罕开始（创17:9-14）。这样，若这割礼的创始人亚伯拉罕尚且不是因割礼称义，乃因“信”神应许而称义，则一切照着亚伯拉罕信心之踪迹去行人，和一切作亚伯拉罕属肉身的子孙之犹太人，岂能凭割礼称义呢？况且“割礼”不过是神与亚伯拉罕立约的“记号”，并非使他称义的原因──“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，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，叫他他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们也算为义”（罗4:11）。所以，割礼不过证明他是已经称义的人，却不是他得称义的方法。

称义

应许

纪念 家谱 信心榜样 信心之父

祝福的管道

# 总结

。